



退渔还耕,2.45万亩盐碱地如何变良田?

——“海地”法院交叉执行助力滩涂复垦守护粮食安全侧记

□李建杰 夏裕峰

站在盐城滨海沿海这片滩涂上,执行法官们极目远望,成方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呈现眼前。农田上麦苗露出新绿,空气中弥漫着泥土与新苗的芬芳。就在一年前,这里还是一片坑坑洼洼的虾塘,养殖户们拒不腾退,亟待推进的盐碱地复垦整治项目阻碍重重……

662张虾棚拒拆 冲突一触即发

上世纪90年代末,省属国企仓某公司在滨海滩涂进行开发,形成约2.45万亩盐碱地。其后部分滩涂盐碱地陆续发包给养殖户从事鱼虾水产养殖。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政策要求,“十四五”期间,滨海仓东片区这块2.45万亩的滩涂盐碱地需要“退渔还耕”,作为全省宜耕后备资源。

“集团把任务交给我们。今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任务完成迫在眉睫。前期推进很顺利,没想到最后卡在养殖户未依约返还的这443亩滩涂上,阻力很大,困难重重。”2025年10月,仓某公司总经理陈小锋回顾该案时说。

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养殖户赵某应向仓某公司交还滩涂443亩,但赵某未依约返还。2024年2月,仓某公司向南京海事法院申请执行。

443亩滩涂上密密麻麻地分布着赵

某层层转包给养殖户们的虾塘,养殖户搭建的662张虾棚又分散在不同的地块。前往现场查看情况的执行局警车在坑洼的土路上颠簸着,窗外,连片的白色虾棚如沉默的堡垒。

“我家贷了几十万元,塘里的虾苗至少三个月才能捕捞,虾棚拆了让我们怎么活!”一位养殖户说。

养殖户们看见干警们穿制服的身影,迅速围拢过来,情绪在焦虑中迅速升温。

虾苗成熟后交付 建设“三分法”解腾退困局

执行法官意识到,这个案件包裹着的问题已不是一份简单的执行文书可以解决的,如何平衡“退渔还耕”与群众切身利益成为执行的关键点,他迅速将执行现场情况进行汇报。

听取南京海事法院汇报后,省法院执行局会议研究认为,案涉退渔还耕,事关国计民生,案件内外矛盾复杂、涉及人员广,异地交付滩涂难度大、风险高。决定依托江苏“海地协同”交叉执行工作机制,实现“三级联动、海地协同”,即在省法院指导下,由盐城中院、东台法院协同南京海事法院开展相关执行工作。

因滩涂面积广、塘口分布散、转租关系复杂、涉及主体多元,执行工作面临很多现实困难。省法院执行局做出交叉执行决定书后,三级法院迅速组建专班,共同制定“分别化解、分批交付、分步建设”三分法工作方案。

分别化解。根据合同关系和养殖户诉求,分别进行“换地养殖”或给予适当补偿,尽可能保障养殖户的生计;

分批交付。根据虾苗成长周期,虾苗成熟一批、虾塘交付一批,尽可能减少养殖户损失;

分步建设。推动仓某公司分步实施盐碱地整治复垦工程,每拆除一批虾塘即建设一批耕地,尽可能确保土地高效转化。

方案有了,真要付诸执行并非易事。有的养殖户“抱团抵抗”,闭门不见;有的要求等价置换虾塘,可周边根本无塘可租;有的约定补偿款数额,远超政策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在“三分法”基础上细化执行标准,进一步提出“三到位”工作要求。执行干警深入塘口,联合镇村干部入户宣讲“退渔还耕”对生态保护、粮食安全的重大意义,阐释法律法规,释法说理到位;拟定补偿方案,合理诉求解决到位;对经充分沟通和合理补偿后,仍拒不配合、阻碍执行的行为,法院在做好预案、固定证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确保腾退工作推进。

“海地”协同一户一策 往返奔波暖人心

考虑到滩涂盐碱地变耕地,消盐减碱有个时间过程,对于仍有继续养虾意愿的养殖户,盐城两级法院发挥“人熟、地熟、事熟”优势,协调新的虾塘“替代式安置”让养殖户继续经营。

养殖户李某原在南通从事纺织生意,通过熟人介绍来到滨海从事虾塘养殖,接手46张虾棚,已经有了几期收益。新添置的设备、日益成熟的技术,新的经营生计即将因虾塘腾退面临终止的困境。当东台法院执行局分管副院长解耀春提出“替代式安置”方案时,李某第一个响应,“设备在、技术在,新的虾塘我接着干接着赚!”

最后一家腾退的养殖户周某老夫妻属于“最难”的。因投资虾塘四处举债,借遍了亲友、银行,后经营不善无力维持,两个老人只能卖房偿还部分债务,跟随儿子儿媳在外地生活。南京海事法院执行干警了解其困难后,多次前往老两口后来居住的城市,与一家四口长谈。不懈坚持下,各方最终和解。

去年金秋时节,在“海地”三级法院共同努力下,该案被执行人及案外人陆续主动拆除了662张虾塘养殖设施,退还443亩滩涂。国企仓某公司承担的滩涂盐碱地整治复垦项目如期推进,2.45万亩土地整体连片开发。其中先期交付的277亩滩涂虾塘,已经建成高标准农田,第一季水稻亩产达950斤。后期交付的166亩滩涂,整治后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执行干警去现场监督虾塘清理扫尾收官,惊喜地遇见了结伴出行的野生麋鹿。

“从盐碱地滩涂到高标准农田的转变,海地法院交叉执行刚柔并济,充分保证了群众利益,体现了司法服务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担当。”全程见证这一执行过程的省人大代表吴舒涵评价说。

市中院联合多部门 召开涉农疑难问题暨推动湿地保护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张子伟)在第30个世界湿地日到来之际,市中院联合市司法局、市自规局、市农业农村局召开涉农疑难问题暨推动湿地保护工作座谈会。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标,市司法局副局长刘慧,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倪志成参加座谈会。

会上,与会各方围绕涉农土地管理与湿地保护问题,针对如何推进湿地保护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等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务实的交流。通过本次会议,与会各方进一步深化了对相关法律

问题的认识,增强了依法行政与协作履职的意识,凝聚了工作合力,为构建权责清晰的涉农土地与湿地保护监管格局提供了实践遵循。

湿地保护与修复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必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监管、部门联动。下一步,与会各方将依据职责不断健全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执法协作,共同推动涉农土地规范管理与湿地保护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市中院、市司法局、市自规局、市农业农村局、东台市人民法院、射阳县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法庭要闻

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 法润校园护湿地



本报讯(罗力 曹蓉蓉)“小朋友们,湿地是我们共同的家园,保护湿地就是保护我们美好的明天。”近日,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组织干警赴东台实验小学平校区,开展“法润童心,守护湿地”法治宣传活动,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湿地保护法治课。

此次活动以趣味科普与普法宣讲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既紧扣湿地保护主题,又贴合青少年认知特点,让湿地保护理念与环保法治意识深

入童心。在互动问答环节,学生们踊跃举手,积极作答,不仅学习了法律知识,还掌握了保护湿地、不破坏鸟巢、学校喂鸟等具体方法,现场气氛热烈。

法庭干警还向学生们介绍了法槌的象征意义与使用规范,并邀请学生试穿法袍,亲身体验司法庄严,感受法律权威。同时,干警与孩子们一同绘制“我心中的黄海湿地”主题画,在色彩与想象中激发对湿地家园的热爱,播撒法治与环保的种子。

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 如我在诉解纷争

如我在诉解纷争

本报讯(黄照)近日,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成功审结一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通过专业细致的审理工作,助力企业快速收回账款30余万元,以公正高效的司法实践护航营商环境。

2024年3月,某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为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与现场指导。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依约履行全部义务后,科技公司却迟迟未支付30余万元服务费,并提出扣减部分工时

的要求。经多次协商未果,技术咨询公司诉至法院。

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提交的数百页工作日志涉及大量专业术语与行业惯例,形成了较高的理解壁垒。为查明事实,承办法官潜心钻研相关行业知识,从海量记录中细致梳理关键履约信息,并多次组织调查核实与调解沟通。通过反复释法明理,积极弥合分歧,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科技公司主动结清了全部欠付费用,纠纷得以实质忙化解。

“枫”景正好

阜宁县人民法院

纾困解难,护航小微企业发展

本报讯(韩春艳)买卖合同遇纠纷、设备产量不达标、企业维权成本高……小微企业遇到此类问题,往往进退两难,易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既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有效帮助了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2023年10月,原告某再生物资回收企业与被告某设备生产小微企业签订设备销售合同,以30余万元的优惠价订购一套粉碎机成套设备,合同明确约定设备产量须达到每小时10至15吨。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支付4万元定金。2025年2月,原告付清剩余款项,被告随即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

可投入使用后,原告发现设备实际产量仅为每小时1吨左右,与合同约定的产量相差甚远!原告虽多次联系被告维修调试,但产量问题仍未解决。2025年7月,原告一纸诉状将被告诉至阜宁法院,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全部货款,并赔偿各项损失近5

万元。受理案件后,为妥善化解本案矛盾及降低双方设备鉴定费用,承办法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决定到现场组织双方进行产量检测。

实测中,原告按设备现有状态操作,经现场估算,设备每小时产量约2吨,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被告工作人员全程见证测试过程,认可测试结果。同时,被告也终于找到了产量不达标的关键原因:“我们的设备原本适配木材粉碎,原告实际用于木质纤维粉碎,两种物料重量差异大,导致产量大幅缩水。”

了解案件事实后,承办法官耐心对当事人释法明理,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最终,双方终于放下分歧,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明确了设备回收、货款返还的具体方式和时间。

如今,被告已顺利取回设备,原告也拿到了相应货款。至此,一场历时近两年的纠纷,在法院的倾力调解下圆满化解。

执行一线

建湖县人民法院

田间地头的执行“加速度”



本报讯(严杨 魏丽娟)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仅用一周便高效执结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成功解开了当事人持续多年的土地“耕”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王某自2012年起耕种涉案承包地,与村委会形成不定期承包合同关系。承包期间,由于王某未能按时缴纳承包金,村委会在多次催要无果后,将其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生效后,王某仍持续占用,拒不返还。无奈之下,村委会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并未直接采取强制措施,而是深入田间地头,实地了解情况。为化解对立情绪,执行法官又主动组织双方到场,积极向王某释法明理,耐心劝导其主动配合交付土地。同时,考虑到王某已在涉案土地上投入了一定成本,执行法官积极协调村委会,对其合理支出给予适当补偿。

最终,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双方均同意将已投入的麦种、作业费与承包金相抵冲,王某自愿将涉案土地完整交付给村委会。

盐都区人民法院

先行调解化纠纷,多年旧账终清偿



本报讯(葛美琳)“感谢法院和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帮我解决了心头事!”近日,在盐都区综治中心调解室里,一起长达12年的债务纠纷,通过先行调解方式圆满化解。

2014年,朱某向一老人购买某物品,并出具了到账单,但朱某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年逾古稀的老人多次奔波催要,始终未果,无奈之下于今年年初向盐都区人民法院寻求帮助。法院立案后,第一时间启动先行调解机制,与区综治中心进行联合

调处。

承办法官、综治中心专职人员以及人民调解员三方联动,通过“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的方式,从法理、情理等多角度向朱某释法明理,既阐明拒不还款的法律后果,也结合实际沟通履行方案。最终,双方打消顾虑,达成一致调解方案。

目前,在法院与综治中心的共同见证下,债务人已当场向老人转账。至此,一场跨越12年之久的债务纠纷圆满化解。

大丰区人民法院

岁末执行化解纠纷

本报讯(罗刚)岁末寒冬,司法暖流不减。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通过刚柔并济的执行措施,成功化解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帮助申请执行人李某拿到了全额执行款。

祝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李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致双方受伤,两车部分损坏。交警部门认定祝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负次要责任。由于双方就赔偿协商未果,李某诉至大丰法院。判决生效后,祝某仅支付部分费用,之后一直拖

延履行,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对祝某采取了冻结账户、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后祝某因购票受限无法前往外地,切身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与失信带来的不便,于是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请求组织耐心

劝导,祝某逐渐认识到逃避无法解决问题,表示愿意积极筹款。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由祝某现场筹款8.2万元履行义务。至此,案件顺利执结。

小案·大民生

修理中的电瓶车发生自燃,谁担责?

本报讯(陈云露 席飞)实践中,暴雨或者内涝经常会导致电瓶车进水,无法正常行驶。如果在电瓶车修理过程中发生自燃,造成财物损失,谁应当担责?

2024年9月,蔡某将两辆进水无法正常行驶的电瓶车送至郑某处修理。在修理过程中,郑某发现一些配件需要联系厂家进行更换,无法及时完成修理工作。因天色较晚,郑某遂将两辆待修理的电瓶车停放在商铺门口,准备次日再来修理。然而,当深夜,其中一辆电瓶车发生自燃。消防部门收到

报警后及时处置,避免了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但该起事故依然造成了两辆电瓶车完全损毁、商铺部分财物损失。蔡某认为,电瓶车系在郑某修理过程中发生自燃,郑某应当对此负有赔偿责任,而郑某却认为,电瓶车自燃系因电池进水所致,而电池进水与其无关,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双方对此无法达成一致,蔡某遂诉至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蔡某将电瓶车送至郑某处修理并支付相应的报酬,该交易模式符合承揽合同的特征,双方构成承揽合同关系。在承揽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民法典第784条规定,郑某应当妥善保管蔡某的电瓶车,如因保管不善导致电瓶车损毁、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案涉电瓶车使用的锂电池属于特殊维修材料,在进水后存在自燃风险,属于危险品。郑某作为专业的电瓶车维修方,应当预见到锂电池进水可能会引发自燃的后果,但其并未采取防潮、防火或者设置进水池的进一步预防性措施,从而导致财物损毁,其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存在过错,违反了应尽的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法院酌定判决郑某

响水县人民法院

“云端”解薪忧 示范促共赢

本报讯(徐晴)“没想到不用去法院,对着手机屏幕就能调解,真是又快又方便!”近日,响水县人民法院通过“屏对屏”线上处置进水池的方式,快速“云端”调解6起劳务合同纠纷,促成双方当事人化解分歧,握手言和。

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集中梳理案情,考虑到案件被告相同,事实类似,涉及人数较多,且事关工人切身利益,为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诉讼成本,决定选取其中一案开展示范调解。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承办法官

随即通过线上平台组织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并围绕矛盾症结,多次从法、理、情角度进行释明与疏导,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理性协商,最终促使双方“化干戈为玉帛”,率先达成调解协议。

该案的顺利调解产生了明显的示范效应,后续5名原告均参照上述方案,陆续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该批案件自立案至达成调解协议仅用时6天,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赢得了当事人的认可。

赔偿蔡某财物损失3000元。

法官说法:近年来,因电瓶车锂电池自燃而引发的事故并不少见,一些事故甚至造成了严重的人身财产损失。作为消费者,当遇到电瓶车进水时,要及时将车辆送至专业机构修理,并向修理方如实讲清锂电池进水的情况。作为修理方,修理此类车辆时,要严格按照标准处置流程,对电瓶车电池进行全面检测。当修理方认为电池可能发生自燃时,应当采取防潮、防火等相关措施,避免因电池自燃而造成损失的扩大。